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43  
8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1月4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抗议秘书长派驻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特别代表决定:通过第 1999/10 号条例,撤消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该塞尔维亚省的租赁及财产法;通过第 1999/11 号条例,规定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接管付帐交易服务;通过第 1999/12 号条例,另行成立邮政、电报和电话公司;通过第 1999/13 号条例,核可成立非银行的小型财务机构。这些条例的通过,是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2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最新例子。

第 1999/10 号条例撤消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租赁及财产法的执行,给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施加了更大的压力,迫使他们出售房地产,其目的是继续对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非阿族人进行种族清洗。第 1999/11 号条例规定由(科索沃特派团)接管付帐交易服务,它非法地中止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国家机关的专有权力。第 1999/12 号条例另行成立邮政、电报和电话公司是非法的,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国际邮政、电报和电话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成员国,是唯一能够在其领土上从事电信业务的主管实体。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